

证券代码: 002662 证券简称: 京威股份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或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声明:本公司报告书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重要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 1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 15.25 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 权利条件流通股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时间: 2014年11月13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发行对象福尔达投资、龚福根、崔斌和秦皇岛方华承诺:本公司/本人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京威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京威股份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发行对象海达蓝源、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陈斌承诺:本公司/本人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京威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京威股份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前述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现金对价的支付来源、支付期间

本次现金对价全部使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的募集资金,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大和化成和秦皇岛方华支付现金对价。

##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 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福尔达投资、龚福根、崔斌和秦皇岛方华承诺:本公司/本人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京威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京威股份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交易对方海达蓝源、国发智富、中金国联、赛业投资、陈斌承诺:本公司/本人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京威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京威股份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前述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现金对价的支付来源、支付期间

本次现金对价全部使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的募集资金,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大和化成和秦皇岛方华支付现金对价。

##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程序及待履行的批准

2014年2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停牌。

2014年4月25日,福尔达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尔达9,039.60万股股份(占福尔达股本总额的6.00%)全部转让给京威股份。

2014年4月26日,大和化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尔达738,234万股股份(占福尔达股本总额的4.90%)全部转让给京威股份。

2014年4月26日,海达蓝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尔达451,98万股股份(占福尔达股本总额的3.00%)全部转让给京威股份。

2014年4月26日,国发智富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尔达451,98万股股份(占福尔达股本总额的3.00%)全部转让给京威股份。

2014年4月26日,中金国联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尔达301.32万股股份(占福尔达股本总额的2.00%)全部转让给京威股份。

2014年4月26日,赛业投资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尔达253.1088万股股份(占福尔达股本总额的1.69%)全部转让给京威股份。

2014年4月26日,陈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威卡威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京威股份。

2014年4月26日,大和化成和海达蓝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威卡威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京威股份。

2014年4月26日,中金国联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威卡威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京威股份。

2014年4月26日,赛业投资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威卡威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京威股份。

2014年4月26日,陈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威卡威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京威股份。

2014年4月26日,大和化成和海达蓝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威卡威100%的